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 104 學年度 電資學院電子工程系 四年制課程表

103 年 10 月 07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3 年 10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
 104 年 03 月 30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4 年 04 月 2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4 年 06 月 03 日教務會議通過
 108 年 3 月 12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年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校共同必修科目 (23/33)	國文(一)2/2 實用英文 2/2	國文(二)2/2 進階實用英文 2/2	英語聽講訓練(一)1/2 體育(一)0/2	英語聽講訓練(二)1/2 體育(二)0/2	核心通識 (五)2/2 核心通識 (一)2/2 體育(三)0/2	核心通識 (四)2/2 核心通識 (二)2/2 體育(四)0/2	核心通識 (三)2/2 專業倫理 1/1 應用文與習作 2/2	
小計	4/4	4/4	1/4	1/4	4/6	4/6	5/5	
院共同必修科目 (12/12)	物理(一) 3/3 微積分(一) 3/3	物理(二) 3/3 微積分(二) 3/3						
小計	6/6	6/6						
專業必修科目 (46/51)	數位邏輯 3/3 電路學(一)3/3	電子學(一)3/3 數位系統設計 3/3 電路學(二)3/3	電子學(二)3/3 工程數學(一)3/3 計算機概論 3/3 電子實習(一)2/3	電子學(三)3/3 工程數學(二)3/3 微算機原理 3/3 電子實習(二)2/3	電磁學 3/3 電子實習(三)2/3	實務專題(一)2/3	實務專題(二)2/3	
小計	6/6	9/9	11/12	11/12	5/6	2/3	2/3	
選修科目	電子儀表 3/3 通訊導論 3/3 計算機程式設計 3/3	感測與轉換 3/3 資料結構 3/3	電子材料 3/3 醫用電子概論 3/3 光纖通訊概論 3/3 離散數學 3/3 視窗程式設計 3/3 FPGA 元件導論 3/3	近代物理 3/3 積體電路分析 3/3 信號與系統 3/3 微算機系統設計 3/3 計算機結構 3/3	半導體物理 3/3 網路分析 3/3 工程軟體實務應用 3/3 語音信號處理 3/3 通訊系統 3/3 線性代數 3/3 VLSI 設計導論 3/3 FPGA 原型設計 3/3	元件物理 3/3 雷射工程 3/3 儀器系統設計 3/3 複變函數 3/3 資料壓縮 3/3 電磁波 3/3 數位信號處理 3/3 通訊原理與應用 3/3 機率與統計 3/3 VLSI 硬體模組設計 3/3 硬體描述語言程式設計與模擬 3/3 計算機網路 3/3	論文寫作 3/3 線性系統 3/3 光電元件 3/3 半導體量測 3/3 微波工程概論 3/3 無線通訊 3/3 電腦視覺 3/3 VLSI 電路測試 3/3 FPGA 系統設計實務 3/3 網路應用程式設計 3/3 校外實習 10/40	精密量測技術 3/3 特殊半導體及應用 3/3 數位通訊 3/3 天線工程概論 3/3 太空通訊科技概論 3/3 工程英文 3/3 人工智慧 3/3 JAVA 行動系統發展設計 3/3 FPGA 應用設計 3/3 APP 行動商務 3/3 校外實習 10/40 作業系統 3/3 無線通訊系統 3/3

註：一、本課程表適用於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
二、各科目(或小計)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

三、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，包括校共同必修科目 23 學分，院共同必修科目 12 學分，系專業必修科目 46 學分，選修科目最低 47 學分(6 學分可選修非本系非通識中心開設之課程)。

四、修讀外系跨領域學程開設之課程可列為本系專業選修課程。

五、通識課程 6 學分/6 小時，須修讀核心通識(一)「人文與藝術學群」、核心通識(二)「社會與管理學群」、核心通識(三)「自然與科技學群」等各領域科目 2 學分/2 小時，修讀無順序之別，並可分別以日四技核心通識(一)、核心通識(二)、核心通識(三)抵免。

六、核心通識(四)「歷史學群」及核心通識(五)「法律學群」可分別以日間部四技之核心通識(四)及核心通識(五)抵免，或以進修推廣部二技「歷史法律學群」課程內容相同之科目抵免。

七、體育：一年級至二年級必修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

八、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
九、其他選課注意事項，請依本校進修推廣部「選課須知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